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警方在中區政府合署 停車場入口外的行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警方於中區政府合署停車場入口外的行動當中所採取的措施，以遵從內部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

背景

警方與傳媒的關係

2. 警方十分重視與傳媒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亦清楚明白良好的工作關係有助於有效地傳播與大眾利益有關的資訊。

3. 警方一直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更不時互相交換意見。例如，警方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遮打花園的行動後，曾與傳媒的代表會面，包括新聞工作者組織的代表、前綫記者以及新聞編輯，討論雙方關注的問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警方亦報告了雙方經討論後同意的下列各點：

- (a) 警方與傳媒的合作關係一直良好，並應繼續保持；
- (b) 警務人員應尊重記者的工作及立場；及
- (c) 記者應尊重警務人員的工作及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設立採訪區

4. 警隊的《程序手冊》已清楚列明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有關的節錄載於附件。其中一項方便傳媒在警方行動中進行採訪的措施，是設立採訪區。這是一個沿用已久的做法，旨在讓記者、攝影人員及電視攝影師可在有利位置，有秩序及安全地採訪事件。警方在決定應否設立採訪區時，會考慮是否需要確保在場的傳媒人員不會對警察的行動做成不必要的影響，或不會對他們本身及其他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

5. 為了進一步加強警方及傳媒的合作，警方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修訂了關於設立採訪區的指引，事前亦已適當地諮詢了傳媒的代表。其後，更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新指引的要點，現複述如下：

- (a) 為照顧到傳媒代表的關注，指引中清楚列明新聞傳媒有權拍攝、錄音或拍照在公共地方或公共地方可見範圍內發生的事件；
- (b) 如有行動理由需要暫時封鎖某個地方，主管事件的警方人員在可行範圍內應考慮設立採訪區以方便獲得確認的傳媒工作者；以及
- (c) 如果在預先策劃的警方行動將有設立採訪區，警方會盡可能事先通知傳媒，以便傳媒安排人手。

附件所載的指引第 39-04 節已反映了上述各點。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警方的行動

6.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警方採取行動把在中區政府合署外聚集並阻塞正門入口的示威人士移離該處。為了維持中區政府合署的正常運作，有關行動實為必需，警方亦是依法行事。在行動中，一些示威人士作出反抗。

7. 在行動中，警方恰當地依循了傳媒採訪指引。根據指引第 39-04 節，警方認為有需要設立採訪區，以確保清場行動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共安全。此外，警方亦適當顧及並遵守該節首段的要求，即攝影師及電視台攝製隊尤其應獲准在最佳位置拍攝。該採訪區設於中區政府合署入口之外的近距離地方，亦即鄰近警方行動範圍的旁邊。當日在場負責與傳媒聯絡的警務人員亦在警方的清場行動前知會了記者有關的安排。大部分在場的傳媒人員亦有按警方的要求進入了採訪區。

8. 警方尊重傳媒享有新聞自由的權利，更會在互相尊重及諒解的前題下，繼續與傳媒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

節錄自《程序手冊》第 39 章

39-01 警察與傳媒的工作關係

警隊必須獲得公眾支持，才能有效地執行職務，而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及建立警隊良好的形象，是極為重要的事。傳媒向市民報道新聞及資訊，警隊則須透過傳媒讓市民知道警隊的工作，因此，警隊必須與傳媒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保持溝通，使傳媒能適切而公正地反映警隊工作。

2. 警隊應在互相尊重和體諒的基礎上與傳媒保持良好關係，並在合法範圍內，為記者提供適時及準確的資訊。為了維持良好關係，警方在發放資料及接受訪問等方面，應對所有傳播媒介及記者一視同仁。

39-04 採訪自由及採訪區

警務人員應注意，傳媒有權在公眾地方或公眾地方可見範圍的地點進行攝錄或拍照，即使所拍攝的是警方控制的行動。攝影師及電視台攝製隊尤其應獲准在最佳位置拍攝，警務人員應盡可能讓傳媒像其他市民一樣，不受限制進出任何公眾地方，但無需為他們的言論或報道負責。這方面傳媒當能自行作出判斷。

2. 如因行動理由而須限制傳媒拍攝疑犯、受害人或證人，警務人員應採用其他方法將他們的身分保密。本程序應與程序手冊第 49-09 條一併閱讀。

3. 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警務人員不應准許傳媒進入有關處所。傳媒代表如欲進入該處所，必須獲得佔用人的允許，在場警務人員不應以行動或說話影響佔用人的決定。

4. 如因行動理由而須設置臨時封鎖線，可行的話，事件的主管人員應考慮為獲認可的記者劃出一個採訪區。此舉讓傳媒能更正面報道，並可減少與他們發生磨擦。如因地方所限及／或基於行動為重的理由，未能讓所有記者在場採訪，事件的主管人員可考慮讓部分傳媒代表進場在近距離報道／拍攝，這是傳媒同業之間同意的一項集體安排，讓攝影師及電視台拍攝隊輪流代所有到場記者採訪，將拍攝所得的照片及新聞片段與同業分用。

5. 如可能會就預先計劃的行動劃出採訪區，有關的單位指揮官須事前徵詢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以便安排在盡量可行的情況下預先通知傳媒。
